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有 113 少連偵 392 字第 186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曾柏森等 19 人詐欺等案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少連偵字第 392 號詐欺等案、113 年偵字第 13457 號人口販運防制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曾柏森所在不明，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有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羅水郎 決行

